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MULT-36

修正案号: 39-1759

一. 标题: 测试/改装加温器集气管及其气压电门

二. 适用范围:

装有没改装陶瓷涂层集气管和件号为PN:94E42的集气管气压电门,标有符合TSO-C20标志的B1500,B2030,B3040和B4050型B-系列集气管加温器的飞机,如下所列,但不限于下列飞机:

制造厂 飞机型号和序号

BEECH MODELS 95-B55系列, 58, 58TC, 58P, 60, A60, 76。

CANADAIR MODELS CL-215, CL-215T, CLT-415.

CESSNA MODELS 208, 303, 310F到310P(含), 320C到320F (含), 337系列, 340, 340A, 414, 414A, 421, 421A,

421B和421C。

注:型号为2500,B3500和B4500装有陶瓷涂层集气管和新集气管气压电门PN:94E42的B-系列燃烧室加温器,不受本指令影响。

三. 参考文件:

FAA96-20-07 修正案 39-977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加温器集气管组件或集气管气压电门故障造成飞机着火或爆炸.必须执行FAA96-20-07修正案39-9773指令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附:FAA96-20-07修正案39-9773。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11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11月12日

七. 联系人: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